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</p> <p>为完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</p> <p>为完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二条</p> <p>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</p>	<p>第二条</p> <p>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</p>

<p>责，在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</p>	<p>责，在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其成员接受公司股东大会的监督、指导。</p>
<p>第三条</p> <p>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</p>	<p>第三条</p> <p>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